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7,369	51,207
服務成本		(39,947)	(42,908)
毛利		7,422	8,2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2	1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02)	(201)
行政開支		(4,099)	(3,266)
經營溢利		3,193	4,847
融資成本		(53)	(157)
除稅前溢利	4	3,140	4,690
所得稅開支	5	(737)	(9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403	3,697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0.24	0.3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2-8號海景大廈B座503C室。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清潔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本期間生效（如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附註所詳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季度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金額均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所指者除外。

###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服務收入	<b>47,369</b>	<b>51,207</b>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4	14
雜項收入	49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	—
	<b>72</b>	<b>15</b>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0	1,191
消耗品成本	593	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3,602	24,029
長期服務金	—	22
津貼及其他	34	5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878	847
	<b>24,514</b>	<b>24,949</b>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b>571</b>	<b>561</b>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該稅項按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支出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14	837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	23	156
所得稅開支	<u>737</u>	<u>993</u>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約2,4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9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股(經重列))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進行一股拆細為十股的股份拆細。本公司每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0	24,360	1,000	21,400	5,613	53,3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97	3,69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1,000</b>	<b>24,360</b>	<b>1,000</b>	<b>21,400</b>	<b>9,310</b>	<b>57,070</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b>1,000</b>	<b>22,360</b>	<b>1,000</b>	<b>21,400</b>	<b>18,707</b>	<b>64,467</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b>2,403</b>	<b>2,403</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1,000</b>	<b>22,360</b>	<b>1,000</b>	<b>21,400</b>	<b>21,110</b>	<b>66,870</b>

附註：

1. 該金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2. 該金額指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撥充資本的應付股東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毯、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及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功獲取一份服務合約，據此，本集團向灣仔一棟商業大廈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連同於灣仔的其他服務合約，本集團於灣仔的服務得以提升，且於灣仔的緊急支援亦得以加強，此乃我們的一項增值服務。我們的服務及緊急支援提升乃我們對競爭對手的優勢。

與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業績相比，本集團收益下跌約7.5%，乃主要由於多份合約未能成功續約。大部分續約不成功的合約與勞工競爭激烈及定價不靈活的酒店業相關。本集團無意以不合理價格參與競標，特別是對於行政開支尤其高昂的房務合約。本集團未能續新的其他合約主要涉及價格敏感客戶，服務質素並非彼等的首要優先考慮因素之一。本集團認為，集中精力於高利潤客戶可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

本集團的行政成本增加25.5%，主要由於擴張及籌資活動而致使董事袍金、法律及其他相關專業費用增加。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高價值客戶及向我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新服務，以此增加收益。我們相信，此策略將不僅提高我們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而且將提高我們的利潤率，因為我們可發揮現有人力優勢於我們已駐足的地方開展服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1,200,000港元)，減少約7.5%，主要由於勞力及定價競爭激烈的酒店業服務合約未能成功續約所致。

###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10.6%，減至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3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5.7%(二零一三年：16.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純利減少35.0%，減至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毛利下跌及上述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00,000港元。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之時所得資料對未來市場情況的合理估計。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動用7,000,000港元擴充廢物管理及處置團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於其中持有權益 的公司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范石昌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245,000,000	好倉	24.5%
王賢浚先生	本公司	家屬權益(附註2)	175,000,000	好倉	17.5%

附註：

1. 范石昌先生實益擁有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100% 股本權益，而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購入了本公司股份。因此，范石昌先生被視為在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持有的 24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賢浚先生為范尚婷女士的配偶。范尚婷女士實益擁有 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100% 股本權益，而 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購入了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賢浚先生被視為於范尚婷女士(本人及透過 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所擁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於其中持有權益 的公司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5,000,000	好倉	24.5%
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75,000,000	好倉	17.5%
莊淑陶女士	本公司	家屬權益(附註3)	245,000,000	好倉	24.5%
趙晗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好倉	13%
高莉莉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4)	130,000,000	好倉	13%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擁有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 100% 權益。
2. 范尚婷女士擁有 Renowned Ventures Limited 100% 權益。執行董事王賢浚先生為范尚婷女士的配偶。
3. 莊淑陶女士為范石昌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淑陶女士被視為於范石昌先生（本人及透過 Viva Future Group Limited）所持有／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晗先生為高莉莉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莉莉女士被視為於趙晗先生所持有／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合規顧問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了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的規定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競爭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勞永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智棠先生及賴昌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審視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及審閱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曹志文先生、王利先生及張成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永生先生、賴昌明先生及陳智棠先生。